

证券代码：603983

证券简称：丸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0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与实施,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